

淡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法學緒論	授課 教師	陳銘祥 CHEN MINGSIANG
	INTRODUCTION TO LAW		
開課系級	公行一 A	開課 資料	必修 下學期 2學分
	TLPXB1A		
系（所）教育目標			
<p>一、發展多元視野，培養具備公益、民主與倫理理念的公民特質。</p> <p>二、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的專業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人才。</p> <p>三、強化法律與政策的整合分析能力。</p> <p>四、養成擁有公、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跨域合作的知識與能力。</p>			
系（所）核心能力			
<p>A. 民主政治與公民生活。</p> <p>B. 公共議題整合與管理。</p> <p>C. 政策方案規劃與制定。</p> <p>D. 問題分析與解決。</p> <p>E. 行政互動與溝通。</p> <p>F. 政策與行政績效評估。</p> <p>G. 法規制定與政策執行。</p> <p>H. 法律專業知識與應用。</p>			
課程簡介	<p>本課程旨在引導學生進入法律的領域，介紹學生認識法律的意義、功能與本質。學生學習一些法律的基本原理、原則，尤其要對我國現行法律有相當的認識。</p>		
	<p>This course is intended to expose studies to the kingdom of law with special emphases on the meaning, functions, and nature of law. 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learn some basic notions and principles of law as well as some basic knowledge regarding current law (positive law) of Taiwan.</p>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系(所)核心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系(所)核心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系(所)核心能力」。(例如：「系(所)核心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系(所)核心能力
1	學生能了解一些法律最基本的原理、原則，知道法學的基本語彙，並能理解與應用。	Students are able to understand the fundamental notions and principles of law, to know basic terms thereof, and to put them into use.	C2	AGH
2	學生對我國現行主要法律有約略的認識，知曉現行主要法律的名稱、規範目的。	Students are going to gain knowledge regarding some major statutes of Taiwan. Students are able to spell out their titles and legislative purposes.	C2	AGH
3	學生能將課程內容與現實生活加以連結，知道現實生活事實的法律上意義或效果。	Students are able to link the above knowledge of law to actual facts and to understand their legal effects as well as consequences.	P2	AGH

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法
1	學生能了解一些法律最基本的原理、原則，知道法學的基本語彙，並能理解與應用。	講述	上課表現
2	學生對我國現行主要法律有約略的認識，知曉現行主要法律的名稱、規範目的。	講述	上課表現
3	學生能將課程內容與現實生活加以連結，知道現實生活事實的法律上意義或效果。	講述、討論	紙筆測驗、上課表現

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

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	內涵說明
◇ 全球視野	培養認識國際社會變遷的能力，以更寬廣的視野了解全球化的發展。
◆ 資訊運用	熟悉資訊科技的發展與使用，並能收集、分析和妥適運用資訊。
◇ 洞悉未來	瞭解自我發展、社會脈動和科技發展，以期具備建構未來願景的能力。
◆ 品德倫理	了解為人處事之道，實踐同理心和關懷萬物，反省道德原則的建構並解決道德爭議的難題。
◆ 獨立思考	鼓勵主動觀察和發掘問題，並培養邏輯推理與批判的思考能力。
◇ 樂活健康	注重身心靈和環境的和諧，建立正向健康的生活型態。
◇ 團隊合作	體察人我差異和增進溝通方法，培養資源整合與互相合作共同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
◇ 美學涵養	培養對美的事物之易感性，提升美學鑑賞、表達及創作能力。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4/02/24~ 104/03/01	法的解釋	
2	104/03/02~ 104/03/08	法的解釋 (續)	
3	104/03/09~ 104/03/15	法的解釋 (續)	
4	104/03/16~ 104/03/22	法的制裁	
5	104/03/23~ 104/03/29	法的制裁 (續)	
6	104/03/30~ 104/04/05	教學行政觀摩日，放假一天	
7	104/04/06~ 104/04/12	法的制裁 (續)	
8	104/04/13~ 104/04/19	法律與其他社會現象	
9	104/04/20~ 104/04/26	法律與其他社會現象 (續)	
10	104/04/27~ 104/05/03	期中考試週	
11	104/05/04~ 104/05/10	法律關係概論	
12	104/05/11~ 104/05/17	法律事實	

13	104/05/18~ 104/05/24	權利與義務	
14	104/05/25~ 104/05/31	權利與義務 (續)	
15	104/06/01~ 104/06/07	權利義務的行使	
16	104/06/08~ 104/06/14	權利義務的變動	
17	104/06/15~ 104/06/21	期末考試週 (提前一週考) , 在課堂考試	
18	104/06/22~ 104/06/28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p>※上課時, 絕對不可以說話, 違者會受到不客氣的斥責, 但是可以吃飯、喝飲料, 只要不散發出濃烈氣味者, 皆可。一旦進入教室, 開始上課, 非得到教師同意, 不得自由離開教室, 違者也會受到不客氣的斥責, 平時成績也會受到影響。</p> <p>※平時分數以上課出席為依據, 每次抽點都到者, 百分之十的平時成績全給, 有任何一次未到, 百分之十的平時成績就以期中考 (佔40%) 與期末考 (佔50%) 的分數定之。但上課時常講話者, 平時分數會受很大影響。</p> <p>※平時上課請假, 不須向學務處申請, 只要上課前發出e-mail, 寄到我的信箱103721@mail.tku.edu.tw 請假, 即可。記得, 一定要上課前寄出, 上完課再寄, 就不管用了。</p> <p>※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因病要請假者, 根據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五條的規定, 必須由醫院開具證明, 上面須有醫院關防以及院長印章。同時, 一旦考試請假, 就不再適用所有加分的優惠規定。</p>		
教學設備	(無)		
教材課本	法學概論, 陳銘祥,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15年。		
參考書籍	任何出版社所出版的最新簡明六法, 或是上網將幾個基本法律的全部條文下載亦可。		
批改作業 篇數	篇 (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p>◆出席率: 10.0 % ◆平時評量: % ◆期中評量: 40.0 %</p> <p>◆期末評量: 50.0 %</p> <p>◆其他〈 〉: %</p>		
備考	<p>「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CS/main.php〉業務連結「教師教學計畫表上傳下載」進入。</p> <p>※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 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 以免觸法。</p>		